# 系統開發同意書

立約人對不隊(以下簡稱甲方),暨組名好難取(以下簡稱乙方),茲因 乙方委託甲方開發時間管理 APP(以下簡稱本案)之事宜,雙方本誠信原 則,訂立本同意書,內容如下:

#### 第一條:雙方合意

乙方委託甲方執行本案,經乙方已閱讀需求規格書後同意甲方依據 此需求規格書之內容,從事開發工作。

### 第二條:交付項目

甲方須交付乙方系統開發之內容。

### 第三條:權利歸屬

本案交付項目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所有,甲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。乙方若需將交付項目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,甲方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 第四條:同意書生效

本同意書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完成後生效。

### 立約人

甲 方:對不隊

簽署代表人: 徐 哲 貞力

乙 方:組名好難取

簽署代表人: 陈尔惠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日